

人大信息

2020年第5期
(总第14期)

田家庵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

目 录

工作动态

区人大机关党支部开展集体学习活动·····	1
王勇陪同省人大、省妇联调研妇女儿童工作·····	1
朱楠主持召开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	1
赵旭开展扶贫走访帮扶活动·····	1
区人大机关开展文明创建结对共建活动·····	1
吴怀旭督查指导脱贫攻坚工作·····	1
吴怀旭调研区人大招商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1
朱楠开展扶贫调研座谈走访活动·····	2
吴怀旭随同区领导外出招商·····	2
朱楠带队视察水污染防治工作·····	2
市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督导文明创建工作·····	2

赵旭带队视察区防汛抗旱工作·····	2
朱楠为区人大机关党支部党员上党课·····	2
市人大来我区开展《淮南市消防条例》执法检查活动···	2
王勇出席全区“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活动·····	2
吴怀旭带队视察工业园区建设工作·····	3
区人大机关开展“万名志愿者 共创文明城”活动·····	3
区人大机关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	3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警示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3
吴怀旭指导新淮街道代表述职评议工作·····	3
吴怀旭参加新淮街道人大代表公开接待选民活动·····	3
区人大机关离退休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3
赵旭带队调研社区工作人员薪酬增长情况·····	4
区人大党组召开“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暨中心组学习会·····	4

重要讲话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5
--------------------------------------------------	---

工作动态

6月1日上午，区人大机关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研讨活动。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学习讨论。

6月3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勇陪同省人大、省妇联赴洞山街道生态新城社区调研妇女儿童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洞山街道负责同志等陪同。

6月5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朱楠主持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参加会议。

6月5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旭带领区委党校、区医保局和部分区人大代表深入史院乡庞岗村、仇咀村走访帮扶贫困户，并为残疾贫困户送上轮椅和药品。

6月5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联合区政协办公室，带领机关干部到舜耕镇曹咀社区淮河嘉苑小区开展“结对共建进小区 携手共创文明城”活动，实地查看小区创建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6月9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怀旭深入曹庵镇孤堆村督查脱贫攻坚工作，并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6月9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怀旭到淮南现代产业园区，调研睿欣创新科技产业园相关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区人大办公室、淮南现代产业园负责同志陪同。

6月9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楠赴扶贫包保联系点曹庵镇老圩村召开扶贫工作座谈会并开展入户走访活动。

6月11日—13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怀旭随同区长从永刚赴江苏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区政府办、曹庵镇、淮南现代产业园区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6月11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楠带队视察水污染防治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同志陪同视察。

6月12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楠前往舜耕镇银鹭安居苑督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区人大办公室、舜耕镇负责同志等陪同督导。

6月12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赵旭带领部分社会建设委员会成员和区人大代表，对我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视察。区委常委、副区长王琦及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城乡建设局负责同志陪同视察。

6月15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朱楠为机关党支部党员作“依法治国首先必须做到依宪治国”专题党课报告。

6月16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斌率队来我区开展《淮南市消防条例》执法检查活动。区委常委、副区长王琦、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赵旭陪同检查。

6月19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勇与区几大班子领导出席全区“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活动。

6月19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怀旭带领部分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区人大代表视察工业园区建设情况。区人大财经工委、安成经济开发区、淮南现代产业园负责同志等陪同。

6月20日上午，区人大机关组织党员干部及志愿者参加全区“万名志愿者 共创文明城”活动，深入文明城市创建结对共建单位舜耕镇曹咀社区淮河嘉苑小区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

6月22日上午，区人大机关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安排部署第三季度支部“三会一课”等活动。机关支部党员参加会议。

6月22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整改暨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区委书记文见宝出席会议并作指导讲话，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勇主持会议并代表党组班子作对照检查和个人对照检查，党组成员吴怀旭、赵旭、朱楠、吴传辉分别作个人对照检查，并开展了相互批评。区纪委、区委组织部负责同志到会指导。

6月23日上午，新淮街道召开人大代表述职评议会。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怀旭到会指导。

6月23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怀旭参加新淮街道人大代表公开接待选民活动，听取选民意见建议。

6月29日上午，区人大机关离退休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离退休党员参观全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怀旭、区政府副区长曹峰陪同。区人大办公室、区教体局、区农村农林水利局、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曹庵镇、淮南现代产业园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6月30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赵旭带领部分社会建设委委员和区人大代表深入洞山街道相关社区，调研社区工作人员薪酬增长情况。区政府副区长曹峰、区民政局、洞山街道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6月30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学习会暨理论中心组2020年第6次集体学习（扩大）会议召开。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勇主持会议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吴怀旭，党组成员、副主任朱楠，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吴传辉出席会议。机关党员干部参加会议。

重要讲话

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习近平

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安排这次集体学习，目的是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推动民法典实施，以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保障人民权益。

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民事法律制定实施。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在中央苏区、陕甘宁边区等局部地区就制定实施了涉及土地、婚姻、劳动、财经等方面的法律。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相继制定实施了婚姻法、土地改革法等重要法律和有关户籍、工商业、合作社、城市房屋、合同等方面的一批法令。我们党还于1954年、1962年、1979年、2001年4次启动制定和编纂民法典相关工作，但由于条件所限没有完成。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事商事法制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先后制定或修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继承法、民法通则、土地管理法、企业破产法、外资企业法、技术合同法、中外合作经

营企业法、著作权法、收养法、公司法、担保法、保险法、票据法、拍卖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法、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一大批民事商事法律，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顺应实践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把编纂民法典摆上重要日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对编纂民法典作出部署。之后，我主持3次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分别审议民法总则、民法典各分编、民法典3个草案。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经过5年多工作，民法典终于颁布实施，实现了几代人的夙愿。

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实施好民法典，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民法典调整规范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是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最普通、最常见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涉及经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不可分，同各行各业发展息息相关。民法典实施得好，人民群众权益就会得到法律保障，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就会更加有序，社会就会更加和谐。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民法典把我国多年来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一系列重要制度成果用法典的形式确定下来，规范经济生活和经济活动赖以依托的财产关系、交易关系，对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民法典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制度载体，很多规定同有关国家机关直接相关，直接涉及公民和法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国家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必须清楚自身行为和活动的范围和界限。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开展工作要考虑民法典规定，不能侵犯人民群众享有的合法民事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同时，有关政府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犯、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

第二，加强民事立法相关工作。民法典颁布实施，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解决了民事法治建设的所有问题，仍然有许多问题需要在实践中检验、探索，还需要不断配套、补充、细化。有关国家机关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同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国家有关规定，要抓紧清理，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要发挥法律解释的作用，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保持民法典稳定性和适应性相统一。

“法与时转则治。”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经济社会生活中各种利益关系不断变化，民法典在实施过程中必然会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实践表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人们新的工作方式、交往方式、生活方式不断涌现，也给民事立法提出了新课题。要坚持问题导向，适应技术发展进步新需要，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推动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

第三，加强民法典执法司法活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维护民法典权威的有效手段。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要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等活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依法严肃处理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和人员。

民事案件同人民群众权益联系最直接最密切。各级司法机关要秉持公正司法，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要加强民事司法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要及时完善相关民事司法解释，使之同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和精神保持一致，统一民事法律适用标准。要加强涉及财产权保护、人格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民事审判工作和监督指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

民法典专业性较强，实施中要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等法律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作用，帮助群众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要发挥人民调解、商事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加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工作，通过社会力量和基层组织务实解决民事纠纷，多方面推进民法典实施工作。

第四，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民法典共7编1260条、10万多字，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条文最多、体量最大、编章结构最复杂的一部法律。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要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

民法典专业术语很多，要加强解读。要聚焦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好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

第五，加强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理论研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法理论研究和话语体系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日新月异民法实践相比还不完全适应。要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足我国国情和实际，加强对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尽快构建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为有效实施民法典、发展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提供理论支撑。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

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办公室、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发：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乡镇人大、街道人大代表工作联络办公室。
